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5年度訴字第266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尹詩苓

傅上華

被告 誼丞國際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

人 劉丞芸

被告 古明勳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經臺灣桃園地方法院移送前來（114年度審訴字第775號），本院於民國115年3月1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貳萬壹仟貳佰陸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一、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查兩造就關於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所生之訴訟合意由本院管轄，有原告提出之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書可佐，依上開規定，本院自有管轄權。

二、被告誼丞國際有限公司（下稱誼丞公司）、劉丞芸、古明勳（下單指其一逕稱其名，合稱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應准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01 一、原告主張：誼丞公司於民國112年12月25日向伊借款新臺幣
02 （下同）180萬元，約定分2筆款項動撥，其中1筆為126萬
03 元，另1筆為54萬元，借款期間均自113年1月11日起至116年
04 1月11日止，利息依伊企業換利指數（月）利率加碼1.39%機
05 動計算，均分36期平均攤還本息，如逾期未繳即喪失期限利
06 益，除仍按上開利率計息外，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按上開
07 利率10%，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加計違約
08 金，並由劉丞芸、古明勳擔任連帶保證人。詎誼丞公司各筆
09 借款均自114年9月10日繳款後即未依約繳付貸款本息，尚欠
10 本金共82萬1,26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未清
11 償，已喪失期限利益，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
12 係，請求被告清償借款，並聲明：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2萬
13 1,26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14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15 述。

16 三、本院之判斷：

17 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中國信託中小企業貸款約定書、
18 授信額度動用約定事項、銀行授信綜合額度契約暨總約定
19 書、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放款帳號最近截息日查詢、產
20 品利率查詢為證（見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14年度審訴字第775
21 號卷第19至35頁），被告經合法通知，均未到庭爭執，亦未
22 提出書狀為聲明或陳述，堪信原告主張屬實。從而，原告依
23 消費借貸與連帶保證契約所生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連帶給
24 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款項，即有理由，應予准許。

25 四、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有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
26 前段、第78條、第85條第2項、第87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28 民事第一庭 法 官 林昌義

29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30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若
3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否則本院得不

命補正逕行駁回上訴。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31 日

書記官 陳薇方

附表：

編號	本 金 (新臺幣)	利 息		違 約 金	
		起訖日 (民國)	計算標準 (週年利率)	起訖日 (民國)	計算標準
1	574,885元	自114年9月 11日起至清 償日止	3%	自114年10月 12日起至清 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 左列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按左列 利率20%計算
2	246,376元	自114年9月 11日起至清 償日止	3%	自114年10月 12日起至清 償日止	逾期6個月以內，按 左列利率10%，逾期 超過6個月，按左列 利率20%計算